

印刷……  
七星公司

# 警訓週報

第一卷三期

編輯……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  
編譯股  
發行……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

自治週要求事項：

一、愛好團體名譽

每	週
訓	話

## 勞動服務之意義

本所第三次 國父紀念週于十三日上午七時半在所本部大操場舉行。所長領導行禮後，首申明聖賢教育在注重品行修養，次宣傳中心訓練週各隊成績，並頒給紅底黃邊黑字美麗光榮的獎旗一面，再而講勞動服務之意義其要點如下：

**勞動服務以兩手萬能** 今天我們利用這個假日訓練我們的創造能力 來做勞動服務，我們為什麼要提倡勞動服務，因為世界是由人創造的，所以我們要勞動服務，來創造環境，尤其是受長期戰爭的大破壞之後，更急切需要建設。因此，我們在這建國時期，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自動的踴躍的來勞動服務，國父說：「兩手是萬能」可做許多事業的，故我們要舉行勞動服務，利用我們萬能的兩手來創造環境。建設國家。長官訓示：「忙碌是幸福，閒空是墮落，工作是道德，懶惰是罪惡。」我們為了幸福不願墮落，而須忙碌做勞動服務，我們為了操守道德，消滅罪惡，更須勞動服務而工作，如此則可訓練我們創造的能力，去創造我們的警察事業，創造社會國家。

**勞動服務使國家富強** 管子牧民篇：「為國者，達成移風易俗的目的」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民欲佚，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大家要知道，警察是親民之官，與人民的關係非常密切，必須與民打成一片，就是與民戚。警察是代表國家，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護社會安寧秩序，故我們是為國者。我們既是為國者，就要反民性，即所謂移風易俗。使社會風氣能煥新，民情風俗能變好，使國民能革除自私，浪漫，萎靡，偷懶，等不良的生活習慣，產生新的生活，和新的精神出來。人民欲求得快樂安逸的生活，而教以勞，教人民以勞，一定要以身作則來提倡勞動，所以我們要先造成這種崇尚勞動的風氣來作人民的模範，如果

國民個個都能够耐勞耐苦來勞動服務，創造出許多有益於社會，有益於國計民生的事，國家便可「倉廩實，衣食足」的富起來了，為要保國家的生命，人民的生計與社會的生存，而教以為國犧牲，使國強，是以勞動服務能使國家富強，達成移風易俗的目的，我們警察先要以身作則也。

**警察要養成勞動的習慣** 禮運大同篇：「貨惡更需提高服務的精神 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可知我們必須來勞動出力，同時我們的勞動，並不是為求個人的飽暖而已，更須為社會，為國家，為民衆而服務。然後國家社會，才可以建設起來。所以我們警察必須有范文正公「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正確觀念。注重社會的生存，增進公共的道德，養成勞動的習慣，發揚服務的精神。一個普通人應該如此，我們做了革命警察，要建新警政，建設國家，復興民族，格外要有勞動的習慣與服務的精神，才有成功的希望，才能配做一個現代的臺灣新警察。

**勞動服務要發生效果特別要注意時間** 按部就班不斷努力，由近及遠由小而大 當我們勞動服務的時候，工作如何進行，工具如何使用與分配，區域如何劃分，如何做才合乎理想的要求，必須依照指定，按部就班，不遺餘力。由近及遠，由小而大，使我們出一分力流一滴汗，都能發生效果，尤須特別注重時間，要爭取時間按時完成工作。今天各同學有勞動的熱心與萬能的兩手，來勞動服務，這是表現我們力量的時候，表現我們成績的機會，我希望在明天我們的環境可煥然一新，更希望同學們將勞動的精神與毅力，帶到臺灣每一角落使吾臺胞不論老幼多少，皆有勞動的習慣，因為勞動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實在是最尊貴的一件神聖的事情。(完)



D 調 4/4 國 旗 Schwars 作曲

1 3 | 5 5 5 5 | 1 7 | 7 6 6 6 6 | 2 3 | 4 4 4 4 | 6 5 | 5 4 4 3 3 | 1 3 |  
 看國 旗，在 天 空，飄 飄，蕩 蕩 趁 長 風，顏 色 麗，氣 度 宏，青 天 白 日 滿 地 紅，揚 國  
 5 5 5 5 | 1 7 | 7 6 6 6 1 | 1 2 | 3 3 5 2 2 3 | 1 0 | 1 1 |  
 威，壯 軍 容，飛 翻 南 北 與 東 西，為 我 中 華 民 族 增 光 榮！ 願 從  
 6 — — — 4 6 | 5 — — — 3 1 1 | i . 5 . 3 1 | 5 — — — 1 1 | 6 — — — 4 6 |  
 此 烈 烈 轟 轟，領 導 同 胞 諸 弟 兄， 齊 向 前 為 國  
 5 — — — 3 2 5 | 1 . 2 . i . 6 | 5 — — — 1 3 | 5 5 5 i 5 4 |  
 奮 勇，橫 刀 躍 馬 搗 黃 龍， 敷 文 化，興 農 工， 建 國  
 3 2 3 4 5 i | 2 i 7 6 5 6 7 | i — — — |  
 還 收 赫 赫 功，更 盡 與 萬 國 相 和 同。

自治週要求事項：一、約束自己身心



所 規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各班系全期教育施行細則

- 第一條：本細則依照訓練綱領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本所各班系學生之訓練其編制依各班人數之多寡成立若干大隊每大隊轄二隊至五隊。
- 第三條：學術科之教學以各班系為施教單位遇必要時得分開施教之。
- 第四條：內務之管理以隊為單位而內務班長指定學生充任之。
- 第五條：其全期教育使用日數時數基準表另定之。
- 第六條：各種學術科之進度須按各科預定教學時間確實實施如因其他事故未能實施完畢者應利用天雨或課外時間加以補行教學。
- 第七條：軍事學術科之實施在制式教練以姿勢正確態度嚴肅精神振作動作確實實施齊一為基礎如典範令教學時數不敷時得在課外講授之。
- 第八條：政治教育為精神訓練之主要科目必須闡明 國父遺教暨 總裁言行以建立忠黨愛國之中心思想。
- 第九條：警察學術科為本所教育之主幹必須縝密實施以養成革命警察幹部之基礎及執行職務之各種技能確能擔任社會導師民衆保姆為目標。
- 第十條：教官與隊上官長及指導員必須密切聯繫務使理論與實際精神及技術相互並進尤應隨時對學生加以學術科成績品性思想言行志趣勤惰等之測驗與考核以策勵其進修精神並學期修了造冊列入成績。
- 第十一條：各種演習實驗見學實施及現地訓練最為重要必須熱心教學以求嫻熟對於各小動作更應力求確實並能活用為準。
- 第十二條：為明瞭各種學術科教學進度及實施情況時每應具左列各種報告：
  - 一 各教官講師隊上官長應將每週學術實施之進度於每星期六下午五時前填送教務訓練二組以備考核。
  - 二 教訓兩組長對於每日學術科之實施須隨時親臨視察或派課程教練二股視察以考察任教者之教學與學生受教之情形及是否有缺課或遲到早退以資考核。
  - 第十三條：本所為測驗學生學業起見除經常舉行週考或月考外並規定修業終了舉行畢業考試如畢業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勒令降期或退學及格者報請任用其試場規則及成績評定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五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袖領 警察之與民衆，關係最為密切。必須嚴加教育，認真訓練，使警察本身之品學，先有充分

護其治安與秩序外，即衛生清潔及行動態度一切等項，尤應切實注意，負責糾正，方足克盡



之修養，無愧為民衆指導之教師，與訓練之保  
姆，對於管轄區域內之住戶行人，除應盡力維  
警察之責。

###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學員生

#### 懲戒規則

- 第一條 本所為整肅紀綱，勤善規過，并使學員生知所警惕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學員生犯規懲戒，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九種：
  - 一 開除學籍或記名開除
  - 二 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不得再進本所任何班期受訓，如係保送學生，所犯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原保送機關，撤免其職務，受記名開除處分者，如再犯規，受大過或重禁閉以上之處分時，即行開除其學籍。
  - 三 勒令退學或停學
  - 四 受勒令退學之學員生，如有相當悔悟，或學識增進者，得再入所受訓，但項經入學考試及格者為限。
  - 五 受降期處分之學員生，以降入次一期受訓。
  - 六 記大過一學期內，記大過逾三次者，即行開除其學籍。
  - 七 禁閉一禁閉一天以上者，為重禁閉，一天以內者為輕禁閉，重禁閉一次，與記大過一次同，輕禁閉一次與記過一次同。
  - 八 過一次同，輕禁閉一次與記過一次同。
  - 九 記過一記過三次等於大過一次。
  - 十 勞役一受勞役處分三次者，與記過同，其勞役時間以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於課外行之。
  - 十一 禁足一受禁足處分者，休假及例假均禁止出所，並不准請假，至多不得連續超過二星期。
  - 十二 立正一至多不得超過一小時。
  - 十三 申誡一申誡三次者，等於記過一次。
  - 十四 書面申誡一書面申誡一次。
  - 十五 記名開除之懲戒。
  - 十六 其情節嚴重者，得依法懲戒之。
  - 十七 喪失所譽，情無可恕者。
  - 十八 紊亂紀律或不守所規屢戒不悛者。

- 四 非假日，或未經准假，擅自離所，及假出逾限在三天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五 品行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 六 藐視長官，或違抗命令者。
- 七 無故毀壞武器，彈藥，被服，或其他公物，不堪修理經查屬實者。
- 八 前項遺失，或損壞物品，并得責令照價賠償。
- 九 藉端請求，近於要挾，并不守紀律者。
- 十 性情暴戾，不遵約束，或毆打他人致傷者。
- 十一 致試時，夾帶舞弊，情節重大者。
- 十二 曠課時間超過三天以上者。
- 十三 其他有關破壞所規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第十四條 一學月，或學期考試，總平均分數不及格，或總平均分數雖及格，而有二門主要科目不及格者，得勒令退學，或降期處分。
-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施以記大過，或禁閉之懲戒。
  - 一 不聽訓誡，或肆意批評長者。
  - 二 無故不到升旗，早晚點名，臨時，或集會，及缺課缺操者。
  - 三 未經准假，擅離教室或操場者。
  - 四 考試時違背規定者。
  - 五 報告失實，或奉行命令，陽奉陰違者。
  - 六 行跡浮滑不檢，或酗酒滋事者。
  - 七 逾假超過二天，而無正當理由者。
  - 八 罵詈他人，或互相爭鬥尚未至傷害程度者。
  - 九 遺失公物，或損壞公物情節較輕者。
  - 十 外出儀容不整，不服勸導者。
  -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施以記過或勞役之懲戒。
    - 一 對長官禮貌不週者。
    - 二 儀容，或服裝不整，屢戒不悛者。
    - 三 遺失符號，隱匿不報者。
    - 四 未經准許，擅用公物，或保管公物不週，致受損壞不可修理者。
    - 五 平日服勤怠惰不力者。
    - 六 內務不整潔，經告誡不悛者。

- 七 藉故圖免上課出操者。
- 八 請假期滿，不即報請銷假者。
-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施以禁足，立正，或申誡之處分。
  - 一 在教室所講，或操場操作不用心者。
  - 二 不守公共秩序者。
  - 三 妨礙他人行動者。
  - 四 妨礙公共衛生者。
  - 五 妨礙清潔整齊者。
  - 六 起居作息，不按規定時間者。
  - 第七條 學員生如違犯其他不法行為，本規則所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比照上列，各條情形辦理之。
  - 第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在未發覺前自行報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 第九條 各級官長，對學員生之懲戒，其權限規定如左：
    - 一 區隊長所屬學員生，得施以禁足，立正，申誡。
    - 二 大隊長對所屬學員生，得施以勞役，或八小時以內之禁閉。
    - 三 大隊長對所屬學員生，得施以一日以內之禁閉。
    - 四 訓練組長，對全所學員生，如有處分時，得通知各該大隊長執行之。
    - 五 期，開除學籍，記大過，勒令退學，降期，轉呈所長核准公佈之。
    -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三各款，禁閉權限之報行，限屬於本規則第六條，第一五六七等四款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學員生受懲戒之扣分，依左列為標準。
      - 一 記名開除，扣六分，記大過，或重禁閉一次，扣三分，記過，或輕禁閉一次，扣一分。
      - 第十四條 前項之扣分，屬於學績者，扣學績平均分數，屬於操行者，扣操行分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報請修改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自治週要求事項：三、樹立良好風氣



自治週要求事項：四、發揚自治精神

### 警訓插曲

## 我們的所長



徐所長——警政的老前輩，我們的老師，他那健強的體格，如火如茶的熱誠，飽滿的精神，一雙閃耀深刻的目光，真使同學們看了他生了可敬又可怕的心理。

他對我們同學管理很嚴格，他時常以那對閃耀的目光盯着一般越軌的同學，因為他對這些同學特別發生興趣，所以品學不好的同學，看了所長無不拍極；但凡受過徐所長嚴格訓練與教育的學生，一般規規矩矩同學們，固然極尊崇他，就是那些不規矩的同學更是尊崇他。

所長除管理學生很嚴格外，他更有那父母的精神，凡是我們同學生活起居，他以慈母般的心情關懷着，我們作事不對的時候，他立刻召集談話，他那流利，生動雄亮的嘴巴，天翻地覆的給你解釋，等到你受感動悔過為止。

所長辦公的精神更使我們佩服了，他每日除準時上辦公外，對於重要公務無不漏夜辦理，親身出馬。

我們徐所長是國內警界的先進，他早歲即攻讀國內有名的浙江警官學校一期畢業，繼赴外國留學警政，返國後歷任國內警政要職，且平日對警察科學，尤以各國警察制度靡不悉心研討；去歲間長福建省省會警局長時，以政績卓越，經最高當局調訓中央警政政高研班，卒業後即任中央警官學校第二分校訓練處長兼臺灣警察教導總隊總隊長之職，由此可知我們的所長不但是一位警政家，而且是一位警察教育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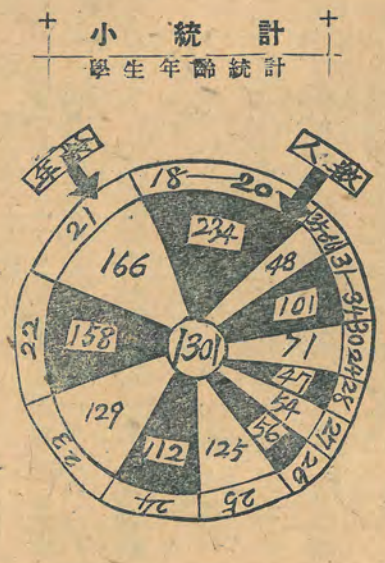
所長常常對我們說：「臺灣為過去受日本殖民地之統治，而警察權力實佔其中之重要成份，警察權力為達「皇民」目的，鎮壓反抗起見，殘暴苛虐，為實施殖民地政策的手段。現在臺灣已回到祖國懷抱裡，我們的新臺灣，警察對自己臺灣，不但不能以日本人的態度，我們應遵照蔣主席所訓示：「警察應作社會的導師，民衆的保姆」的態度，更應以中國王道正統的精神教導臺灣。」

今日我們的所長，負着臺灣警察訓練的責任，我相信大批在所受訓的新生警察幹部，在我們嚴明的所長訓練之下，遵照中央意旨，秉承長官指示，不久的將來，在這美麗之島上，三民主義新警察當可實現。

第一隊	七十八分
第二隊	七十七分
第六隊	七十六分
第七隊	七十六分

本週報增設一意見箱  
凡所內同學對本週報或

統一意志  
集中力量  
實行三民主義



一週大事

- 星期一下午一時半 陳長官在公署大禮堂，向警察大隊畢業學生訓話。其要點：一、警察須有豐富常識與堅強體格。二、當臺灣警察責任非常重大。三、警察態度要嚴，處事要迅速敏捷。執法要徹底。訓話時間在半點鐘以上，可知長官對吾警察之愛護與重視。
- 處長副處長非常愛護我們的同學，在百忙中先後蒞所精神講話，吾同學應益加勤奮，才不辜負處長副處長對同學殷切之希望。
- 所長近日忙忙碌碌整理舊稿，轟動警察學術界的英國警察制度之研究一厚冊，即可付印。據聞所長將着手寫中國警察新論，內容第一章中國警察之哲學基礎云。
- 所長之老學生調任本省各地警政要職，近紛紛來所拜候老師，師生一席快談。
- 學生開始個別談話，每晚七時於辦公廳舉行。
- 星期四下午指導員會報并討論各週學生生活事宜。
- 本所已開始辦理學生回復原有姓名。
- 星期六晚七時，第一、二、大隊官生在大禮堂舉行交誼會，一場和藹親愛的談笑。
- 星期日上午紀念週完畢，發動勞動服務，清理所內外環境衛生清潔。